

條款及細則 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首次成功啟動及登入瑞銀數碼銀行（電子銀行或流動理財），並於首次登入後三個月內透過瑞銀數碼銀行成功啟動兩個功能，包括透過瑞銀數碼銀行進行電子交易及啟動以收取電子文件，該客戶將可獲價值 100 美元四季酒店禮券獎勵。（本文簡稱“優惠”）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的瑞銀香港分行或瑞銀新加坡分行記帳的客戶（“客戶”）並且此客戶的客戶顧問在香港瑞銀工作。為免生疑問，瑞銀保留決定客戶是否有資格享用優惠的權利。
2. 優惠只適用於受邀客戶，不可轉讓。
3. 優惠只適用於[2024 年 5 月 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通過首次登錄以成功開啟瑞銀數碼銀行的客戶。
4. 客戶啟動瑞銀電子交易是指客戶登錄瑞銀數碼理財（包括瑞銀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並成功進行首次網上交易。而客戶啟動及收取電子文件是指客戶登錄瑞銀數碼理財（包括瑞銀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並成功於瑞銀流動理財賬戶設定啟動及收取電子文件，以 UBS 系統中的客戶登錄記錄為準。
5. 於首次登入後三個月內透過瑞銀數碼銀行成功啟動兩個功能（包括透過瑞銀數碼銀行進行電子交易及瑞銀流動理財賬戶設定啟動以收取電子文件），客戶將獲得獎勵（本文簡稱“獎勵”）。
6. 獎勵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並視供應情況而定。
7.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成功客戶將收到瑞銀客戶顧問的電子郵件確認。
8. 客戶對獎勵的使用須單獨受獎勵條款及細則約束。
9. 獎勵不可轉讓，無論是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報紙還是其他地方，獎勵均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目的和銷售，也不得用於刊登廣告銷售或與第三方交易，不得作出或給予替代或現金替代。如果客戶無法或不希望接受或接收獎勵，客戶無權尋求替代獎勵或現金等價物或替代請求。
10. 如果獎勵通知消息無法送達，或者未收到客戶回復，或者瑞銀無法聯繫客戶，瑞銀有權自行決定沒收獎勵。
11. 獎勵兌換日期將有效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兌換期過後，將無法兌換獎勵，該獎勵將被沒收。
12. 如果客戶在收到獎勵禮券之前卸載瑞銀數碼理財、停止啟動電子交易功能、停止收取電子文件或刪除了他/她的瑞銀數碼理財賬戶，該獎勵將被沒收。
13. 無論符合條件的業務關係和電子銀行合同編號數量多少。每個聯名賬戶和公司賬戶只能獲得一次獎勵。
14. 瑞銀、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各單位的高級職員、董事、合夥人、經理、成員、受託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供應商（「聯營各方」）及直系親屬及/或同住一家庭的人士，均無資格享用優惠。直系親屬被定義為丈夫、妻子，民事伴侶，子女，母親，父親，兄弟，姐妹或伴侶的兄弟姐妹。
15. 瑞銀對獎勵的價值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獎勵，恕不另行通知。
16. 如有任何爭議，瑞銀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優惠受現行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約束。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被法院，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認定為無效，則該規定應被視為與這些條款和條件分離，無效不應影響其餘條款的可執行性。
18. 通過參與，客戶接受並同意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以及瑞銀的所有決定，這些決定在各個方面都是最終的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並免除瑞銀及其關聯方因與要約有關的任何事情而產生或導致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損害、損失、成本或費用或任何形式的責任，獎勵、瑞銀數碼理財、瑞銀電子交易的啟動或啟動以收取電子文件。
19. 瑞銀不對與電子設備、電腦線上系統、伺服器或供應商的技術故障、電腦硬體或軟體故障、電話線、流量、互聯網或任何網站上的擁塞有關的問題，或任何其他技術問題（包括電信通信錯誤或故障）以及可能限制客戶參與要約能力的通信失敗、丟失、延遲、不完整、亂碼或錯誤定向通信負責。瑞銀不對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錯誤或故障負責，無論是網路、印刷、印刷、人為還是與要約相關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錯誤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獎勵、瑞銀數碼理財、瑞銀電子交易的啟動或啟動以收取電子文件有關或因自然災害、戰爭、戰爭、獎勵或啟動而可能發生的錯誤或故障。火災、洪水、地震、爆炸、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或泛流行病或民間騷亂、罷工或停工或勞資糾紛或其他阻止本活動按預期運作的事件。
20. 瑞銀保留自行決定取消任何被發現篡改瑞銀數碼銀行（包括流動理財）、瑞銀電子交易的功能、啟動以收取電子文件和其操作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客戶的資格的權利。
21. 瑞銀保留隨時修改這些條款和條件和/或修改或終止優惠的權利。有關此優惠的最新詳情及經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我們會儘快透過瑞銀客戶顧問傳達給您。
22.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雙方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瑞銀可自行選擇其他司法管轄區。
24. 通過參與要約，客戶放棄根據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產生的任何索賠。選擇在香港以外地區參與優惠的人士是主動參與的，並有責任遵守當地法律（如果當地法律適用且在當地法律適用範圍內）。您收到此電子郵件是因為您表示瑞銀可以使用您的電子郵寄地址與您聯繫。
25. 此中文免責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